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66號

原　　告　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鐘培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恬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　呂國平

陳旭洋

李元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12 年5 月18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66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發現有誤寫情形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被告就原告民國『110年11月9日』申請換發……」應更正為「被告就原告民國『110年5月5日』申請換發……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 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110年度訴字第1566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已載明：「緣原告就其經營之『緯來戲劇台』、『緯來育樂台』等2頻道(以下合稱系爭頻道)因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屆期，於民國『110年5月5日』依衛星廣播電視法(下稱衛廣法)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向被告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

照，……」是主文所載「110年11月9日」顯係誤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5月5日」。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